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000003；C：00000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5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沪深300成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以将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网上现金发行认购代码:51061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61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22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009，B类：000010，R类：000013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2月28日
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6日
投资范围	除每次季度开放期的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年度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在AA-级以上(含AA-级)的其他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71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3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4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1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9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CPI ESG）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630016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3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4日
投资范围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2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1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630015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29日
投资范围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50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22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沪深300成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以将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519528；B:519529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8日
投资范围	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8、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12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21日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3%；现金、债券资产、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及其他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为0%-9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它在发基金

基金名称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认购代码：511013 上市代码：511010 申购赎回代码：51101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2月27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0313
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2月28日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370027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日

基金名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19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日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035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036
基金类型	联接基金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5日

基金名称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2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3-1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发出，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发出了会议补充通知，增加提案《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借款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3.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合计代表股份539，426，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6%。

参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9，426，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6%。

参与《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合计代表269，688，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关联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张帅恒副董事长、邢春琪董事兼董秘、顾猛董事、汪冠丞董事、石卫红独立董事、刘宏斌独立董事、宋晏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李力夫、甄元石，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婷、敖华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处处长黄红芳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

公司原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其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如下：原公司中文名称“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SHENZHEN SEG SAMSUNG GLASS CO.，LTD.”变更为“SHENZHEN HUAKONG SEG CO.，LTD.”。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现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SEG SAMSUNG GLASS CO.，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HUAKONG SEG CO.，LTD.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39，426，58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2.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了扩大贸易业务，公司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6亿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0%计算。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69，688，85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胡婷、敖华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第C0007号

致：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于2013年2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增加提案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01条、第102条，《股东大会规则》第4条及《公司章程》第43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103条，《股东大会规则》第15条、第18条，及《公司章程》第55条、第56条、第59条的有关规定。另外，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7.63%的股份）于2013年2月6日向贵公司提交了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7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增加提案通知》，就增加临时议案事宜履行了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03条，《股东大会规则》第14条和《公司章程》第54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9:30如期在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和《公司章程》第45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102条、《股东大会规则》第27条及《公司章程》第71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539，426，58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0.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3条、第24条和《公司章程》第64条、第65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6条及《公司章程》第70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0条及《公司章程》第74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4条及《公司章程》第89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3条以及《公司章程》第88条、第91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7条以及《公司章程》第92条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9，426，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9，688，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269，737，730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104条、《股东大会规则》第33条和《公司章程》第78条、第79条及第80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饶晓敏 经办律师：敖华芳 胡婷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776	广发证券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4家	3,464,204,334	3,464,204,334		2013-2-21
600221	海南航空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595,238,094	595,238,094		2013-2-25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18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要求，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2年年度报告，并于2013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按照相关要求对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4,9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45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阚文彬	境内自然人	57.92%	248,860,000	0	0	248,860,000	质押	218,012,5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2,4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624,943		
甘肃省陇南中医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6,960,375		
徐柏江	境内自然人	1.30%				5,577,9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98%				4,194,7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601,5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387,69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明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255,64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注4)	股份种类	数量
阚文彬	248,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86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624,943	人民币普通股	8,624,943
甘肃省陇南中医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960,375	人民币普通股	6,960,375
徐柏江	5,5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7,900
王勇	4,1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4,7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1,533	人民币普通股	3,601,5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387,695	人民币普通股	3,387,69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明1号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5,647	人民币普通股	3,255,64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0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务项目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于2012年2月以增资方式控股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中天润博已与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乡管委”）就太原市城区范围内从事再生水利用开发实施项目签署了《太原市再生水利用开发（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实施由中天润博控股子公司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水公司”）负责。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二、项目进展

近日，再生水公司与城乡管委签署了《太原市河西北中部污水厂再生水项目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

乙方：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太原市河西北中部污水厂再生水项目

3、项目范围：甲方授予乙方项目经营权，乙方负责太原市河西北中部污水厂再生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项目经营期为自生效日起28年，经营期满后乙方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

4、协议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再生水销售收入=实际再生水供给量x再生水销售价格。再生水的销售价格指经物价部门核定批准的价格。再生水的销售收入由乙方向再生水需求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工业客户）直接收取。

5、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85亿元人民币，由再生水公司自筹资金。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6、协议生效日：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7、违约责任：每一方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8、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城乡管委是太原市人民政府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经太原市人民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在2013年为建设期，计划在2014年投运。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预计本项目完工投运后正常年份，日供水量约8万立方米，年收入约4,500万元，最终数据以实际供水情况为准。

2、协议的履行将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点，推动公司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集团化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第二水源”的水务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奠定了基础，进一步强化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运营协议，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项目施工的外包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再生水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签署了《太原市再生水回供城北工业企业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

1、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太原市再生水回供城北工业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

（3）合同金额（人民币）：1.45亿元。

（4）项目内容：太原市河西北中部污水厂再生水项目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建安施工及设备调试等。

（5）项目工期：预计2013年内完工。

（6）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中铁建工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荣耀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12号

经营范围：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建、扩建各级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综合性工程（不含四电工程）的施工；市政、装饰、空调、仪表、消防、设备与管道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桥梁、变配电、服务、构件加工、建材及设备供销。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太原市河西北中部污水厂再生水项目经营协议》

《太原市再生水回供城北工业企业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